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sen北森**

**Beisen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9)

##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及股份交易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Beisen Holding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5年1月14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同時進行之股份交易及新合約安排。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有關收購事項、同時進行之股份交易及新合約安排之額外資料：



目標公司截至估值日期之100%股權之估值分析如下：

	企業價值與 銷售額之 比率—最近 十二個月	企業價值與 銷售額之 比率—最近 十二個月	
選定的倍數	2.59倍	2.86倍	a
2023年10月1日至2024年9月 30日目標公司之收入 (人民幣千元)	87,193	87,193	b
企業價值(人民幣千元— DLOM及控制權溢價前)	225,730	249,776	c=a*b
調整：現金及短期投資 (人民幣千元)	22,153	22,153	d
調整：長期及短期借款 (人民幣千元)	(16,635)	(16,635)	e
調整：租賃負債(人民幣千元)	(3,389)	(3,389)	f
股本價值(人民幣千元— DLOM及控制權溢價前)	227,859	251,904	g=c+sum (d:f)
調整：DLOM	33.50%	33.50%	h
調整：控制權溢價	13.12%	13.12%	i
股本價值(人民幣千元— DLOM及控制權溢價後)	171,406	189,494	j=g*(1-h)*(1+i)
目標公司100%股權的範圍 (人民幣千元(約整))	171,000	189,000	
	下限	上限	

附註：「DLOM」指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有關DLOM及控制權溢價的基準，請參閱該公告第17頁「現金代價的釐定基準—市場流通性折讓及控制權溢價」一段。

### 同時進行之股份交易之理由

誠如該公告第10頁「境內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及支付現金代價」一段所披露，收購事項完成獨立於同時進行之股份交易。

由於所有換股賣方均於中國註冊成立，本公司獲其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換股賣方於獲得中國相關政府機構(包括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商務部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境外直接投資批准(「**境外直接投資批准**」)前，受限制不得持有任何離岸實體(包括本公司及BVI公司)的任何權益，以及任何有關換股賣方投資認購股份的任何境外直接投資批准將取決於新合約安排的訂立。同時進行之股份交易預計於新合約安排訂立後二至三個月內完成。

本公司獲換股賣方進一步告知，境外直接投資批准過程可能需要六個月。由於董事會認為，提前完成收購事項使本集團能夠整合目標公司之業務，以及在可行的情況下盡早發揮協同效應及獲得市場份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已同意支付全部現金代價(即人民幣180,000,000元(調整前))，並於同時進行之股份交易完成前完成收購事項。儘管存在上述情況，本公司與賣方的共同意向是收購事項的代價應部分以現金支付，部分以代價股份支付。

## **新合約安排**

董事會欣然宣佈，現金代價的第一筆付款已於2025年1月22日(「**第一筆付款日期**」)支付。緊隨第一筆付款日期後，目標公司由北京北森雲計算股份有限公司(「**境內控股公司**」，為本公司透過現有合約安排全資控制的實體)全資擁有，因此目標公司可於新合約安排訂立前繼續從事受禁止業務。截至本補充公告日期，境內控股公司已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王朝暉先生為目標公司的唯一董事及法律代表。本公司可於新合約安排訂立前透過境內控股公司持有及控制目標公司，而無需更改現有合約安排。

截至本補充公告日期，新合約安排尚未生效，且相關各方並未訂立任何相關合約。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及指引函件HKEX-GL77-14就新合約安排另行刊發公告。

## 有關各方之資料

誠如該公告第31頁「有關各方之資料—蘇州凱輝成長」一段所披露，蘇州凱輝成長(i)由凱輝商務諮詢作為其普通合伙人擁有0.4%權益；(ii)由晉江凱輝基金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68.70%權益；及(iii)由餘下11名有限合夥人擁有30.90%權益，且均未持有三分之一或以上合夥權益。晉江凱輝基金之一般合夥人為凱輝商務諮詢，由蔡明潑先生最終控制。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晉江凱輝基金有15名有限合夥人，最大的有限合夥人為一家中國國有企業，持有晉江凱輝基金少於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因此，凱輝商務諮詢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蔡明潑先生亦被認定為蘇州凱輝成長及晉江凱輝基金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承董事會命

**BEISEN HOLDING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朝暉

中國，2025年2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朝暉先生、紀偉國先生及劉憲娜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葵先生、趙宏強先生及葛珂先生。